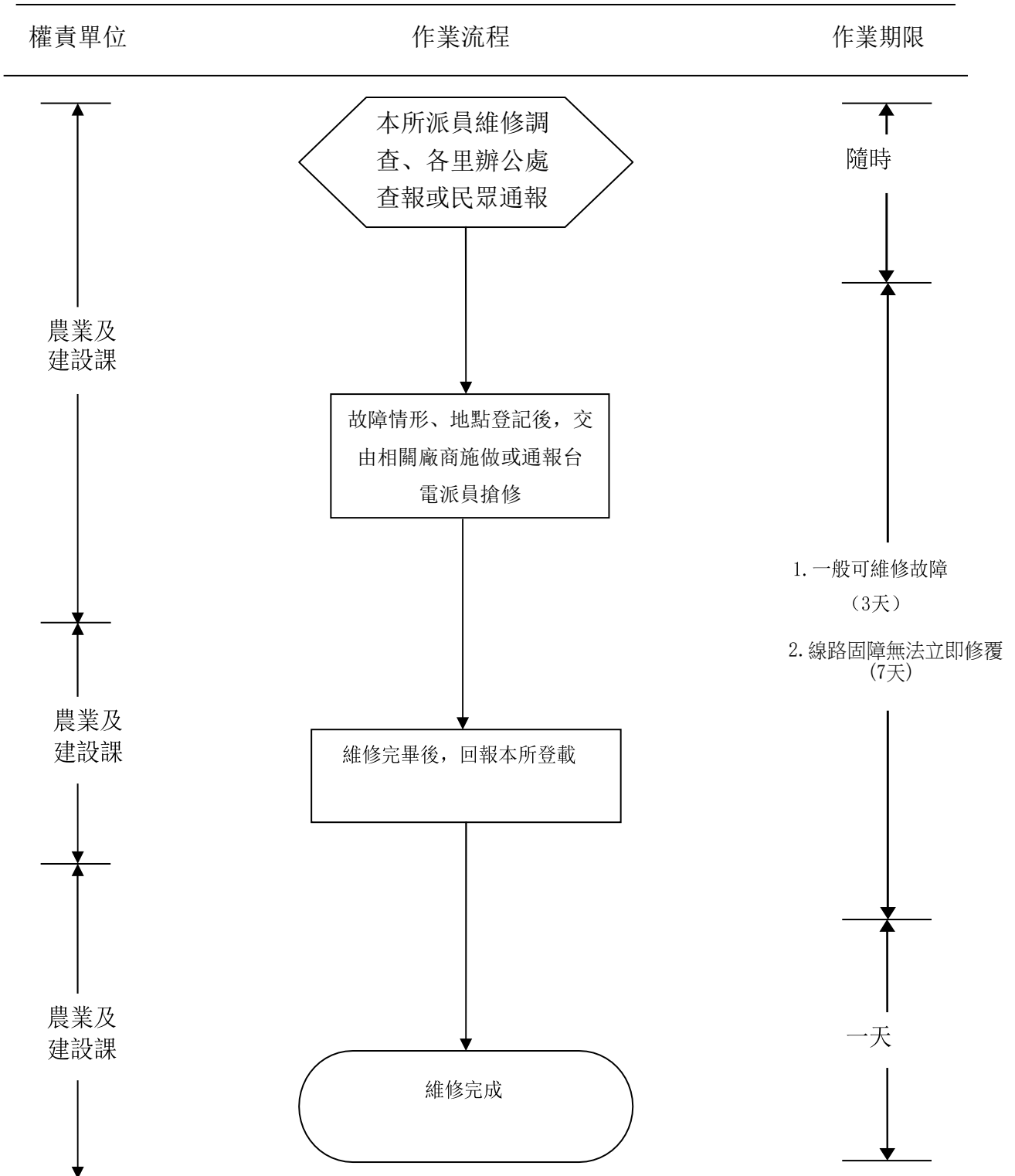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路燈維修管理標準作業流程表

建-009



## 路燈維修管理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本所派員維修調查、各里辦公處查報或民眾電話通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設課專人接聽，並將故障情形及地點登記。</li> <li>2. 里辦公處電話通知或填寫查報單至各里會勘</li> </ol>	故障維修單、故障位置圖	隨時
故障情形、地點登記後，交由相關廠商施作或通報台電派員搶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交由相關廠商施作，依據路燈故障通報至故障地點維修。</li> <li>2. 台電路燈專線遭竊剪，依台電桿號，通報台電派員處理。</li> </ol>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一般可維修故障 (3天)</li> <li>2. 線路故障無法立即修覆 (7天)</li> </ol>
維修完畢後，回報本所登載	將各項查報故障維修完畢回報本所結案		
維修完成			一天

### ※承辦課室

農業及建設課

電話 06-5921116